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原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